附件3

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—消防员

电梯》（TSG T7002-2011，2017年

第2次修改）第3号修改单

一、正文修改

将正文中出现的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”和“国家质检总局”分别修改为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”和“市场监管总局”。

二、附件A修改

1. 删除1.2（3），序号1.2（4）、1.2（5）、1.2（6）、1.2（7）相应地调整为1.2（3）、1.2（4）、1.2（5）、1.2（6）；

2. 将1.2的检验方法修改为“审查相应资料。（1）～（3）在报检时审查，（3）在其他项目检验时还应当审查；（4）、（5）在试验时审查；（6）在竣工后审查”；

3. 将1.3（2）中的“（改造不得涉及加装自动救援操作装置、能量回馈节能装置和IC卡系统）”修改为“（改造、重大修理不得涉及加装自动救援操作装置、能量回馈节能装置和IC卡系统）”；

4. 将1.4（2）中的“安全技术档案，至少包括1.1、1.2、1.3 所述文件资料[1.2（3）和1.3（4）除外]，”修改为“安全技术档案，至少包括1.1、1.2、1.3所述文件资料[1.3（4）除外]，”；

5. 将1.4（5）修改为“按照规定配备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”。

三、附件B修改

将1.2按照修改后的附件A作对应调整。

四、附件C修改

1. 将3.8（9）修改为“自动救援操作装置[不含3.8（9）①]”;

2. 将7.8（1）修改为“层门门锁装置[不含7.8（1）①]”;

3. 将7.8（2）修改为“轿门门锁装置[不含7.8（1）①]”。